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深圳招商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深圳招商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采购项目编号：HNZG-2025-004。

3.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4.采购需求：原有装饰装修部分拆除及垃圾清运、隔墙制作安装、地面铺贴、墙面装饰、顶棚装饰、强弱电及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铺设、定制家具安装等。

5.预算金额：人民币1048240.16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壹角陆分‌‌)。

6.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恒邦置地大厦1902。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誉要求: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7.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4供应商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供应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查询日期为谈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8.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2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8.3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谈判会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三、获取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9日，上午08:00至12:00时，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邮箱报名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发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采购文件电子版回复至发送邮箱。报名邮箱hnzggs@163.com。

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采购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委托代理人）。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河南理工大科技园四号楼A座3楼共享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河南理工大科技园四号楼A座3楼共享1室。

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请将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另提供盖章版扫描件一份）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河南理工大科技园四号楼A座3楼共享1室，逾期不予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5353962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4号楼A座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申先生 联系电话：13938190317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4号楼A座

**八、监督部门**

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建纪检监察部

 采购人：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

**采购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报名日期 |  |

## 备注：报名表原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未附原件的按无效标处理